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消息

本公告乃由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在新疆霍爾果斯設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康臣藥業（霍爾果斯）有限公司（「康臣藥業（霍爾果斯）」）。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3月17日，新疆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開發區」）召開新聞發佈會，公佈（其中包括）將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延長至2030年（即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根據於2022年3月17日公佈的「五免五減」企業所得稅政策，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目錄」，當中涵蓋36類449項產業）所列重點鼓勵發展產業範圍內的開發區內新辦企業，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5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在享受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後，第六年至第十年進一步免徵企業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

康臣藥業（霍爾果斯）屬於目錄範圍內的企業，將享受以上有關稅收優惠政策，這將有利於康臣藥業（霍爾果斯）未來的發展，並對本集團未來十年的整體利潤回報產生明顯的效益。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2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